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14 國繼南丑字第 023 號

主旨：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及土地法第34-1條規定通知臺南市佳里區佳化段1919-0000地號共有人鍾濟駿(即鍾輝銘)等3人(詳附表)或其繼承人得主張優先承購本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委託標售，114年第23批第22標被繼承人許林玉所遺，臺南市佳里區佳化段1919-0000地號共有土地之持分(詳附表)，特此公告。

依據：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及土地法第34-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述土地持分(詳附表)於114年9月25日開標結果業已標脫，因通知旨述共有人得主張優先承購通知書無法送達，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欲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35日內檢具有現耕事實之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購該持分土地，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50日內一次繳清餘款，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倘旨述共有人或其繼承人欲依土地法第34-1條主張優先承購，請於本公告登報最後登載日起3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保證金票據(金額詳如附表)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以表示願意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購該持分土地，逾期即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餘款於接獲本公司通知之次日起50日內一次繳清餘款，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
- 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其效力優先於土地法第34-1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為簡化行政程序並提升作業效率，爰合併辦理公告。
- 三、本公司辦理本件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標售案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附表：

		第22標號
土地標示	臺南市佳里區佳化段1919-0000地號	
面積	8,4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371/20000	
土地價款	281,800元	
保證金金額	27,000元	
優先承購書無法送達共有人：		
	受通知人姓名	受通知人住址
1	鍾濟駿 (即鍾輝銘)	桃園市楊梅區楊江里12鄰大模街82號三樓

2	鍾輝展	新北市三重區光正里 22 鄰中正南路 261 之 1 號四樓
3	莊銘裕	臺南市佳里區佳化里 13 鄰佳興七街 8 巷 11 弄 60 號
通知人: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18 樓之 8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副理黃作鈞 依分層負責執行